

# 山 安泰 团 份有 公司

## 二〇二五年度独 事 报告

### （孙水泉）

本人作为山 安泰 团 份有 公司（以下 “公司”） 十一届 事会独 事，2025 年度任 期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 事 理办法》《上海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律监 指引 1 号——作》 法律法 以及《公司 》《公司独 事工作制度》 相关 定，恪尽守、勤勉尽 ，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切实履 独 事 ， 护公司及全体 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届满 任，现就 2025 年度任 期 的履 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 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 景以及兼 情况

本人孙水泉，男，1964 年出生，法学学士， 律师。1993 年 从事专 律师，担任山 省内多家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和政府机构的常年法律 ，主 从事 券、 和刑事 法律事务。现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 务所律师。2019 年 6 月 1 日 担任本公司独 事， 2025 年 6 月 27 日换届 任。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 性的情况 明

任 期 ，本人严格 守《上市公司独 事 理办法》关于独 事独 性的 求。 查，本人及直 亲属未在公司或其 属企业任 ，未直接或 接持有公司 份，未在与公司有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未 公司提供 务、法律、咨 服务，本人确 不存在任何影响独 性的情形。本人与公司及主 东之 不存在可 妨碍独 判断的关 ， 够保持客 、公正的 场。

#### 二、年度履 情况

##### （一）出席 事会及 东大会情况

任 期 ，本人始 持法治思 和严 态度，严格按照《公司 》和《独 事工作制度》的 求， 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 事会会 和 1 次 东大会，并对 事会会 审 的所有 案 示 成。在会 召开前，本人 真审 会 材料，



对所 事的法律合 性

深入研 。 对涉及法律 的 案，会前查 相关

法律法 ，会中 极参与各 的 ，从法律专业 度就 案中可 涉及的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程序、审计报告出具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年度报告按时准确披露。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期内，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和诉求，及时向公司反馈。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人与参会的外国股东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具有法律专业能力的独立董事，本人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权利的保障情况，督促公司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合规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委会、实地考察多种方式积极履职。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对 240 万吨机焦、H 型钢生产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环境治理、内控体系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的开展和执行情况沟通交流，及时熟悉公司大事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日常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大事进展、监管政策变化、仲裁情况，就公司合作、合建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人任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及时报送相关材料，介绍公司生产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他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

#### （一）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

临时会与三次临时会，审《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在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双方正常业务所，未新增公司对新泰的担保余额，相关审查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持续与关联方按时收款方式，逐步减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关于次公开发行的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其次，公司与关联方新泰承诺在2029年底前并力争以更短时期，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整合方式解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解决方案的具体制定和实施将本着符合公司及相关产业的实际情况，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基本原则，并进一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当时机予以推动，以期以最优方案解决关联交易。

### （四）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主张情况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年度报告与2025年一季度报告均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中认真履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沟通，围绕公司经营状况、潜在风险、重大交易相关事项充分交流，并发表个人意见。年度报告出具后，本人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书面确认意见。另外，对2024年度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陷，本人予以了特别关注，经核查，公司已在2024年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完成整改。

### （五）涉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任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到，公司及控股股东为新泰原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的授信下的借款提供了相应担保。2025年初，民生银行着手处理对新泰的债权，依照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本人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督促管理层了相关解决方案。截至本人任内，湖信晋目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公开竞价成交标的债权，新泰后与湖信晋对接商讨有关债务化解方案。

（六） 任或 会 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 十一届 事会二〇二五年 一次会 审《关于公司 会 师事务所的 案》，公司 信会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 务报告审 和内 控制审 机构，未发生改 。本人对 信会 师事务所的执业 、专业 力、独 性及履 情况 了 真审核和 价， 为 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 服务的 力与 ， 够满 公司审 工作要求，同意 任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 审 机构。

（七） 事、监事及 理人员 核与发放情况

任 期 ，本人作为 与 核委员会召 人， 其他委员对公司 2024 年度 事、监事及 理人员的 核与发放情况 了 真审核后 为：公司 2024 年度 事、监事及 理人员均勤勉尽 ，完成了各 指标，未发现有害中小 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 事、监事及 理人员支付的 公平、合理， 合公司 方案及 效 核机制的相关 定。

四、总体 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独 事，始 持独 、客 、公正的原则， 真履 各 ， 点关注公司治理的 性和决 序的合 性。 参与各决 ，充分发挥法律专业 力在合 审查、 方 的作用，为公司 学决 和 作提供支持。

本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届满 任，在此，对公司 事会、 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 中 予的 极 合与支持 示 心感 ！祝愿公司未来健康发展、不断提升上市公司 。

独 事：孙水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